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 愛 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3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3%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5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4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3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9月24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3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3,700.0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50港元溢價約2.222%；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66港元折讓約1.28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9,370,200.00港元及約9,25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454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人僅可豁免上文第(ii)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可能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375,52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會所及雪茄廂房業務以及銷售雪茄及相關產品。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商人馬良萍女士全資擁有。認購人及上述馬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370,200.00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2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餘下結餘用作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一般開支。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良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董事				
蔣喬蔚	20,000	0.020	20,000	0.016
劉惠婧	4,265,250	4.187	4,265,250	3.489
主要股東				
王寧	17,401,761	17.081	17,401,761	14.235
苑林*	23,918,250	23.477	23,918,250	19.565
認購人	—	—	20,370,000	16.663
公眾股東	56,272,339	55.235	56,272,339	46.032
總計	101,877,600	100.000	122,247,600	100.000

* 苑林先生(i)個人持有11,643,250股股份；(ii)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其間接控制公司中財和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財和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苑林先生直接持有90%權益)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2,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20,375,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24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21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銳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4年9月24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20,37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4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